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奕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志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885,455.90	124,986,865.64	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80,137.91	8,532,707.78	1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18,699.84	8,851,502.11	1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63,814.05	-8,680,404.77	44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55%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3,533,393.85	2,838,887,641.53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4,167,600.16	2,121,410,666.64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4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97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60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62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555.13	
合计	961,438.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30.70%	178,500,000	178,500,000	质押	72,250,000
冯小玉	境内自然人	7.76%	45,100,000	45,100,000	质押	16,600,00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7.13%	41,441,860	41,441,860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2.73%	15,892,419	15,892,419		
罗新良	境内自然人	1.60%	9,302,326	9,302,326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9,302,326	9,302,326		
姚纳新	境内自然人	0.71%	4,139,535	4,139,53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299,915	0		
凌兰	境内自然人	0.29%	1,711,800	0		
安彤	境内自然人	0.29%	1,710,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15	
凌兰	1,7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800	
安彤	1,7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2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中金1号伞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周春举	1,580,922			人民币普通股	1,580,922	
王金铭	1,5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500	
毕晓辰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351,003			人民币普通股	1,351,00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德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821			人民币普通股	1,230,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培栋、罗新良、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安彤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0,200股;股东王金铭通过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9,500股,股东周春举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3,938,051.43	11,903,243.71	101.11%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234,143.26	16,787,239.35	56.27%	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保证金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5,983,558.41	128,312,695.58	-40.78%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的减少。
应付票据	7,300,000.00	3,000,000.00	143.33%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919,731.49	4,932,696.96	182.19%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12,938.54	570,419.51	778.82%	主要系本期应付职工持股计划保证金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095,53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偿还及股权激励失效部分返还导致的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3,885,455.90	124,986,865.64	39.12%	主要系本期并入东旭成营业收入引起的增加。
销售费用	5,399,578.00	2,826,212.01	91.05%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及并入东旭成费用引起的增加。
管理费用	25,304,844.07	13,465,186.80	87.93%	主要系本期并入东旭成费用引起的增加。
财务费用	-1,278,139.36	1,312,420.73	-197.39%	主要系本期应付款欧元汇兑收益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58,209.87	-620,433.79	38.32%	主要系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增加。
投资收益	417,014.49	2,494,443.30	-83.28%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1,819,704.37	41,278.65	4308.34%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	4,301,768.28	2,189,548.60	96.4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的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015,600.23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东旭成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3,814.05	-8,680,404.77	441.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取的现金增加导致的现金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8,388.57	-19,511,569.92	-57.80%	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的现金流量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董事长邵奕兴先生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不超过12900万股(含12900万股),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17号)。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证监会审核中。

2、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能实现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公司决定注销股票期权169.7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75万股。截止到目前,上述事项仍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栋先生	罗培栋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本人认购所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25%。	2014年03月11日	承诺1: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9日;承诺2:2017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
	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本公司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40%。本人/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4和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2014年03月11日	承诺1: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承诺2:2015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持有东旭成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本公司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南洋科技、东旭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本公司持有南洋科技(包括上市公司、东旭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南洋科技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所从事的膜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本人/本公司承诺,若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南洋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洋科技。(4)若因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洋科技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03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及8,450万元。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如下:1、补偿金额: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东旭成累积净利润(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南洋科技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交易对方持有南洋科技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应在接到南洋科技通知后的30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方式:南洋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南洋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南洋科技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数量在交易对方主体间的分摊涉及上述股份补偿时,交易对方各方需要补偿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南洋科技;(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014年03月1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东旭成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66.65万元和6,551.75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13日	承诺1:自2010年4月13日至2013年4月13日;承诺2: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18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冯小玉先生	2008年05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1、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冯小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34.03	至	4,520.1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5.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业绩并入及背材膜逐步放量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涂善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雅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690,802.49	453,096,740.47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20,873.13	32,804,729.94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17,995.92	32,681,506.42	-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784,439.41	-244,526,417.48	-12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50%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30,323,185.81	5,485,848,353.36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9,809,141.80	3,611,796,626.16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19.6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326.84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8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5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7.84	
合　计	102,87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31.05%	200,473,000	150,354,750	质押	98,800,000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7.80%	114,900,000	86,175,000	质押	44,000,000
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9,300,000	19,300,000		
李留根	境内自然人	2.17%	14,000,000	14,000,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1,520,000	0	质押	11,52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0,200,000	10,2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8,800,000	8,8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8,143,195	8,143,195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4%	7,390,000	0	质押	7,39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涂善忠	50,118,250			人民币普通股	50,118,250	
黄庆和	28,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5,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0	
梁定文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方文艳	3,9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922,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00,823			人民币普通股	3,800,823	
田泽成	3,300,058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58	
张水胜	1,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	
张新阳	1,5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涂善忠及黄庆和同为普邦园林董事;除上述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田泽成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00,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张水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579,643,102.87元,下降36.74%,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量大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3,556,873.42元,增长2,042.64%,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3,502,421.22元,增长53.0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5,051.29元,下降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待抵扣税款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252,115,787.51元,下降31.1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已到期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8,822,886.28元,下降46.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7、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9,493,150.69元,增长38.30%,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8、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337,293.20元,增长74.3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917,364.13元,下降60.66%,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及无短期借款业务的利息费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8,279,521.51元,下降251.23%,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52,981.82元,下降35.63%,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联营企业的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9,196.09元,增长33.8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项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8,077.04元,增长36.42%,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51,885.18元,下降431.76%,主要是报告期内控投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5,258,021.93元,下降128.9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货款、职工薪酬和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4,717,617.51元,增长65.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和购置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支付的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641,572.69元,增长82.29%,主要是:(1)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款项;(2)去年同期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涂善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3月16日	3年	履行完成
	涂善忠	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16日	在任董事期间	正常履行
	黄庆和	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16日	在任董事期间	正常履行
	涂善忠	除普邦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开展投林工程施工、园林苗木设计、苗木种植、园林养护等业务,或其他与普邦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普邦园林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邦园林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普邦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普邦园林,以确保普邦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2年03月16日	履职期间	正常履行
	涂善忠	承诺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847.30万股股票,自2014年12月5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2014年12月05日	3年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014年04月17日	3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219.38	至	26,285.1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19.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国市场布局基本成型,逐步延伸业务链及开始升级转型,对外投资将逐渐对公司产生利润贡献,业务增速稳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签署《关于泛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买卖协议》及《认购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港币106,850,000元用于投资泛亚环境(国际)有限公司的100%间接控股股东泛亚环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泛亚国际34%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由香港全资子公司投资泛亚环境 (国际) 有限公司3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公司已于2014年1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投资付款,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对泛亚环境(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泛亚控股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先后于港交所网站披露聆讯后资料集和招股说明书,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6月1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和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泛亚国际于2014年6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份代号6128,上市后普邦园林持股比例调整至25.50%。

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二〇一五年四月廿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一、交易对方及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内土地进行开发、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和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项目合作方式:PPP合作模式

2、中标工程规模:51,575万元

3、计划建设工期:2